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-6648  
承辦人：林建源  
電話：02-8236-6635  
E-Mail：sev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746658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民國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（以下簡稱服役條例）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，增訂軍官、士官退伍後任公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(職、伍)者，其每月退休(職)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以107年6月23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。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107年8月20日國資人力字第10700022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規定：「……（第3項）軍官、士官退伍後任公(教、政)職辦理二次以上退休(職、伍)者，自本條例施行後各年度每月退休俸或退休(職)所得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先按各軍、公(教)退休俸(金)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，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，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(職)所得。二、前款各軍、公(教、政)退伍(休、職)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(職)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，不得超過按



101070007189 無附件

(休、職)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(職)所得上限金額。超過者，扣減公(教、政)每月退休(職)所得。……」次查前開國防部107年8月20日函略以，上述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增訂二次以上退休(職、伍)者，每月退休(職、伍)所得上限金額之計算方式，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，係以該條文施行後始轉任公務(教育、政務)人員者為限。

三、據上，107年6月23日以後，由軍職人員退伍轉任之公務人員，於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時，軍職每月退休俸及公務人員每月退休(職)所得上限金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依前開服役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國防部、教育部

